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主計業務講習

主計室第二組
紀登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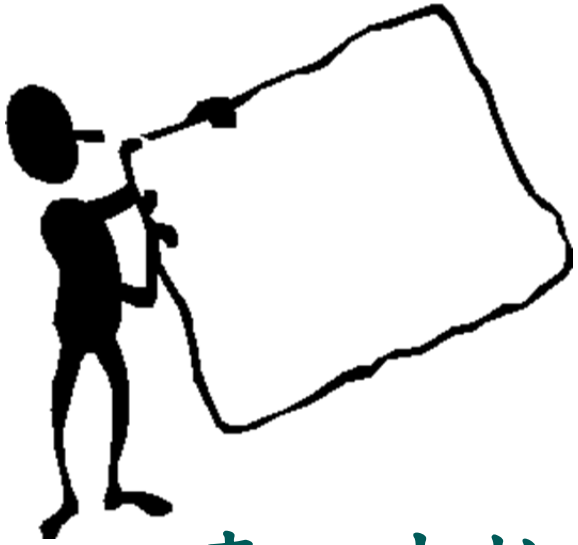

報告大綱

壹、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

貳、其他法令修正情形

參、宣導事項

部門可運用經費-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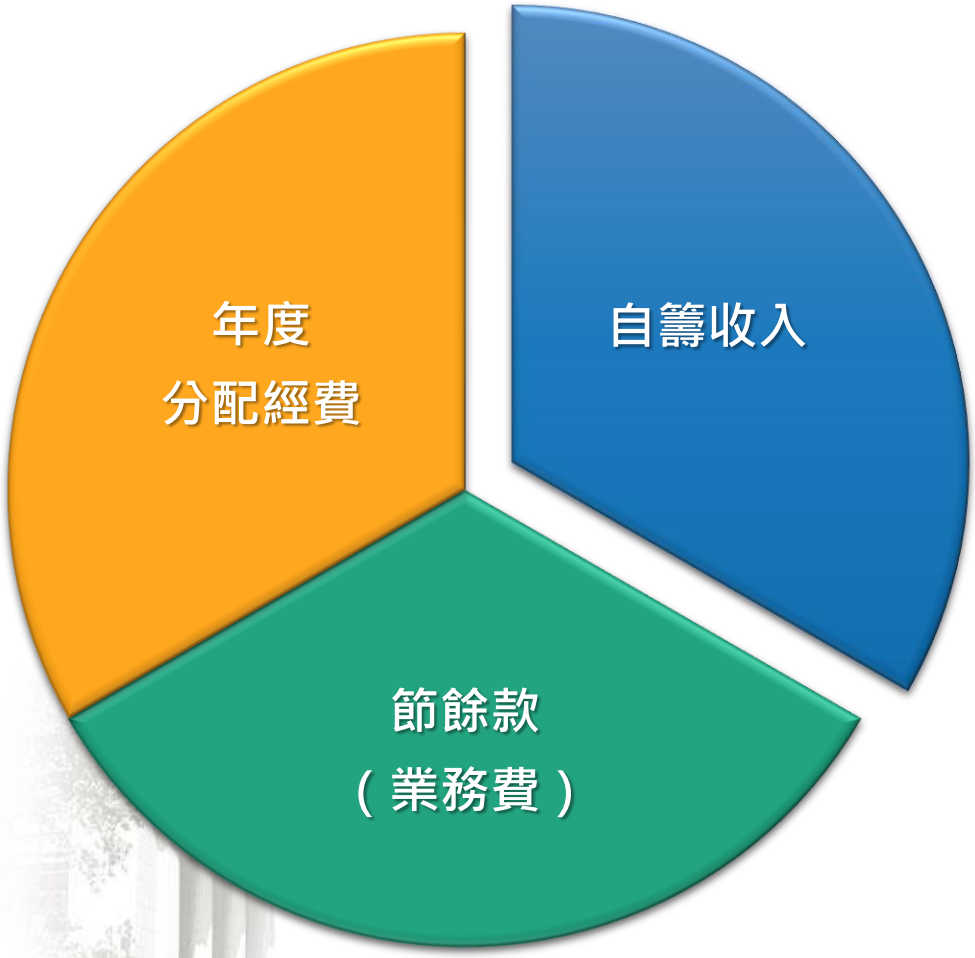

- 年度分配經費
  - ◆本校內部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
- 自籌收入
  - ◆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 ◆本校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
- 節餘款
  - ◆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要點

部門可運用經費-節餘款

各單位年度結餘款（原則）	• 資本支出：如有節餘，全數繳回學校 • 經常支出：全數留存各單位繼續使用
受贈收入	• 全數留在原單位繼續使用
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計畫節餘款及行政管理費節餘款（分配至院系所部分）	• 全數留在原單位繼續使用
專案性核給經費	• 目的已達成或不再執行，全數繳回
特殊情形	• 應敘明理由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部門可運用經費-會計年度結束

核銷期限 (每年10月底或11月初通知)

經常支出之 核銷期限	• 1至11月份單據請於12月上旬前完成報支、12月單據請於12月底前完成報支 • 預借款項請於前開期限清結 • 應付帳款預估表 • 過期帳應專案簽准
資本支出(經費用途710、720)核銷期限	• 於11月底執行完畢

經費動支

- **經費動支注意事項-經費動支應查明有無預算，並依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所規定動支方式辦理。**
  - 15萬元以下之經費動支:請各單位自行依內部核准程序辦理，但辦理計畫、研討會等活動，案件複雜或特殊情形，應簽案辦理。(另如**新增購置冷氣**，須會請總務處營繕組評估電力等、**購買實體伺服主機**，須先會資訊中心、**新增購飲水機**，則先簽會環安衛中心提節能工作小組評估其妥適性)
  - 逾15萬元之經費動支:以簽案、採購申請表或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

經費流用

經費流用

- 為避免影響資本支出執行率，資本門經費(雜項設備710、圖儀設備費720)，原則上不得流用至經常門(教學訓輔110)，如有特殊情形，應於專簽奉核後辦理；至經常門須流用至資本門者，應於憑證明細表上註明。
- 單位間經、資門經費交換，應專案簽奉核准。

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一)

餐費

- 依行政院函示，應力行儉約合宜，會議以不供應餐點為原則，惟如會議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或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外賓與會，或性質較為特殊者，可提供餐點。

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二)

場地

- 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各單位辦理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以利用本校自有場地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於校外場地辦理者，應依該要點所訂優先順序，簽奉核准後辦理。
- 委辦補助機關另有規定(或約定)者，依其規定(或約定)辦理。

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三)

場地選擇依規定優先順序

-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之場地（不包括委外經營之場地）。
- 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其他機關(構)或訓練機關(構)之場地（例如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屬訓練機構或臺灣電力公司訓練所等）。
-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委外經營之場地。
- 其他得提供非假日期間膳宿折扣之大型場地，並應於簽呈內敘明確實無法租借前三款適合之地點或場所情形。

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四)

- 膳宿費編列上限

	每人每日膳費	每人每日住宿費
機關(構)人員	1,000元(但教育部計畫為340元，午晚餐單價以120元為限;期程第1天或1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1日膳費280元)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平日每日上限3,500元、假日每日上限4,500元)
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人員	1,250元(但教育部計畫為500元)	
國際性會議及研討會	2,000元(但教育部計畫為1,000元)	5,500元(教育部計畫則為平日每日3,500元、假日每日4,500元，國外來臺之外賓每日4,500元)

- 前項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五)

- 紀念品、禮品
  - 依規定，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及依國際禮儀致贈外賓之禮品外，不得編列紀念品、禮品或宣導品之經費。
- 紙杯、包裝飲料
  - 應以不主動提供紙杯、一次用塑膠杯及包裝飲用水為原則。

代墊規定

- 除下列情形外，逾1萬元之公款應逕付廠商，非經專簽(或填寫「逾1萬元以上代墊款申請單」)奉核准後，不得代墊：
  - 國外資料檢索費。
  - 國外論文編修費、編稿費、潤稿費、翻譯費、發表費、刊登費。
  - 國外研討會報名費、註冊費。
  - 國外各學術機構之入會費、年費。
  - 國外購置圖書費、軟體、儀器及耗材費用。
  -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 研究計畫所需相關之倫理審查費。
  - 貴重儀器使用費。
- 薪資、臨時工資、工讀費及獎助學金等不得代墊。

項目	可否代墊
(一)薪資、臨時工資、工讀費及獎助學金等	不可代墊，應直接匯撥當事人帳戶，以符合內部控制精神
(二) (1)國外資料檢索費。 (2)國外論文編修費、編稿費、潤稿費、翻譯費、發表費、刊登費。 (3)國外研討會報名費、註冊費。 (4)國外各學術機構之入會費、年費。 (5)國外購置圖書費、軟體、儀器及耗材費用。 (6)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7)研究計畫所需相關之倫理審查費。 (8)貴重儀器使用費。	倘無涉採購招標項目，可先行代墊後檢據報支
(三) 項目(一)、(二)以外之其他項目	(一)1萬元以下可先行代墊 (二)逾1萬元，倘有代墊需求，應先填寫「逾1萬元以上之代墊款申請單」或專簽核准後辦理。

form20161114 [唯讀] [相容模式] - Microsoft Word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逾1萬元以上代墊款申請單

單　位		請購編號：	年　月　日
經費來源	□委辦補助計畫　□單位預算分配款　□單位自籌收入 □其他（　　）		
支付費用或採購物品名稱			
代墊原因說明			
代 墊 人			
代墊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單位		主計室	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 （依本校分層負責表規定辦理）
申 請 人			
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			

備註：

1.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1條第10款後段規定，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儲蓄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另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撥款作業要點」第6點第6款規定，補助及委辦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機關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2. 依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除下列情形無須填本申請單外，其他如因實務需要須先行墊付者，請填本申請單，經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代墊款項由本校逕撥付代墊人。
   (1)國外資料檢索費。
   (2)國外論文稿酬費、編輯費、潤稿費、翻譯費、發表費、刊登費。
   (3)國外研討會報名費、註冊費。
   (4)國外各學術機構之入會費、年費。
   (5)國外購置圖書費、軟體、儀器及耗材費用。
   (6)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7)研究計畫所需相關之倫理審查費。
   (8)貴重儀器使用費。
3. **薪資、時薪工資、工讀費及獎助學金等不得代墊。**

頁面: 1 / 1　字數: 557　中文 (台灣)　插入　65%
上午 09:18 2018/10/1

購置財物、勞務注意事項(一)

- 同一採購案應集中彙整採購，不得化整為零分批購置，將發票分開數張，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 **錯誤態樣**

某系107年10月間為執行OO計畫，洽同一家供應廠商修改及維護各類網站及實驗平台，分開數張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以下統一發票，合計金額47萬5,000元，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逾新臺幣15萬元之採購)

購置財物、勞務注意事項(二)

- 統一發票及收據應記明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或本校統編03735202）、品名及總價等，如記載不明，應補正，倘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惟如有審核作業所需，則請經手人註明數量及單價。
- 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如未列明營業人名稱，得免予補正。

購置財物、勞務注意事項(三)

- 購買票品證明單、登機證及高鐵票根等，易有模糊情況，應先影印一份，再併同原始單據申請報支。
- 發票如有遺失，請向廠商索取存根聯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廠商統一發票專用章，或補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並請承辦單位以專簽說明原因，經核准後報支。

國外機票費(一)

- 報支國外出差機票費，應檢附:

(A)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

(B)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C)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國外機票費(二)

- 本校簡任第12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出國如搭乘商務艙或豪華經濟艙，除學院院長以上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含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及國語教學中心主任)由學校全額負擔其經費外
- 其餘人員(相當或比照簡任第12職等以上資格人員)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及支用要點」第4點規定，得以計畫節餘款支應搭乘飛機艙等升等所需差額；但委辦補助計畫從其規定辦理。

經費來源	可否支應商務艙或豪華經濟艙	人員舉例
部門預算經費T類及捐贈款項D類等	1. 簡任第12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之學院院長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含進推院長及國語中心主任)->可 2. 其餘人員->不可	領有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全額主管加給之學院院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計畫主持人分配款I類	相當(或比照)簡任第12職等以上人員->可	一般教研人員
教育部委辦補助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J類)等-適用行政院規定	1. 座(艙)等級區分:最高等級、次高等級、基礎等級(標準)。 2. 簡任第12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次高等級座(艙)位。前開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乘坐最高等級座(艙)位: (1)搭乘班次僅分有二等級座(艙)位。 (2)搭乘班次未設有頭等座(艙)位且航(路)程四小時以上。	

國外出差旅費交通費-行政院規定

- 座(艙)等級區分:最高等級、次高等級、基礎等級(標準)
-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次高等級座(艙)位。
  - 前開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乘坐最高等級座(艙)位:
    - 搭乘班次僅分有二等級座(艙)位。
    - 搭乘班次未設有頭等座(艙)位且航(路)程四小時以上。
- 其餘人員乘坐基礎等級(標準)座(艙)位。

國外機票費(三)

- **報支廉價航空機票費**(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7月13日主預教字第1040010646號書函)
  - 廉價航空機票報支項目，可比照一般航空機票內含之必要項目辦理(如限額之行李托運費、餐飲費、非屬特殊需求之選位費及手續費等)，惟其報支總金額仍應低於一般航空機票款。
  - 至其餘可選擇項目(如選位費、毛毯、眼罩等)，考量非屬搭乘飛機之必需，不得報支。

國內交通費

- 手機票證方式搭乘高鐵
  - 以手機票證方式搭乘高鐵者，請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倘當事人自行於網路下載購票證明，請於該證明簽名後作為報支憑證。(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5月6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063B號書函)

講座、專題演講人員交通費及住宿費(一)

- 邀請之講座、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惟不得另行支給雜費(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1月9日主預字第1040102334號函)
-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90年4月2日台90處忠字第03098號函，訓練機構聘請講座授課，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其中「核實」係指由訓練機構審核事實無誤後發給，若授課講座搭乘飛機往返之事實明確，但機票遺失或無法取得，可改以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核實列支。

講座、專題演講人員交通費及住宿費(二)

- 各機關邀請外籍人士來臺並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範對象，外籍人士抵臺已有搭機事實，無須檢附登機證。(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0月28日主會財字第1051500287號書函

附表修正重點

- 項次33及34國內旅費
  - 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1358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住宿費不分職務等級每日限額修正為同一數額，並修正平日住宿費每日上限為3,500元、假日每日上限為4,500元。

附表修正重點

- 項次40短期任用之臨時工或工讀生
  - 依據勞動部公告，調整每月(2萬7,470元調高為2萬8,590元)及每小時(183元調高為190元)基本工資。

附表修正重點

- 項次71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會及學生交流活動之交通、膳宿費用
  -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支給要點」規定，修正膳費及住宿費標準(詳簡報檔第11頁)。

其他法令重點

-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110年1月11日修正)
  - 機關自行下載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免由經手人簽名
  - 理由:鑑於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取得方式，無論係由營業人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後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均係透過服務平台取得，機關可至服務平台查詢相關交易資料，爰修正規定，以簡化結報作業，提升行政效率。
  - 結論:支出憑證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名;但機關自行下載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免由經手人簽名。
  - 宣導事項:報支經費時務必於系統輸入發票號碼

其他法令重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14年生效)

- 為降低出差人員誤報或浮報旅費等違反規定風險，避免其陷入貪瀆行為，爰增訂第二點第二項「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本誠信原則，就交通費與住宿費實際支付數額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之規定。

其他法令重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14年生效)

- 增訂第五點第一項：為使交通費之報支規定更臻明確，爰增訂「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
- 增訂第五點第二項：「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於前項報支上限範圍內，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與艙等（車廂）及實際支付金額覈實報支」。

其他法令重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14年生效)

- 修訂第五點第六項：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第一項所定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分別以每公里新臺幣3元及2元報支。
- 增訂第五點第七項：駕駛自行租賃（含共享）汽車、機車出差者，比照前項每公里3元及2元之規定辦理報支。

其他法令重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14年生效)

- 修正第二點附表一「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考量出差住宿需求不因職級身分而有差異，爰住宿費不分職務等級每日限額修正為同一數額，並修正平日住宿費每日上限為3,500元、假日每日上限為4,500元(假日係指行政院函送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

其他法令重點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 交通費：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者(不含配合例休假日等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情形)，無須檢附。**

其他法令重點

- 國內出差放寬「當日往返」，無須檢附交通費單據，是否不管搭乘何種交通工具，均可以高鐵全票票價報支交通費?
  - 交通費應以「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和「實際支付的金額」報支，並非均以高鐵全票票價報支。

搭乘臺鐵莒光號	莒光號列車票價
搭乘高鐵自由座	高鐵自由座優惠票價
高鐵早鳥票	高鐵早鳥票價

其他法令重點

國內交通費報支解釋案例

- 為利用便捷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如由住所逕行前往出差地，是否可以住所作為報支起點？
- 如出差人為利用便捷交通工具由住所出發，當住所至出差地所需交通費在報支上限（由機關所在地出發）範圍內，同意依其實際所發生之費用覈實報支交通費；如超過報支上限，僅能按報支上限核銷。

其他法令重點

國內交通費報支解釋案例

- 機關員工使用電子票證(如悠遊卡等)搭乘台北捷運報支費用處理方式(常客優惠?)
- 在現行回饋機制下員工搭乘後返回機關報支時尚未能確知所獲優惠情形，基於成本效益考量，按搭乘時所使用票證之扣款金額支付，無須核算扣減回饋金。

其他法令重點

國內交通費報支解釋案例

- 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之交通費報支規定(或短程洽公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公共運輸報支短程車資)
- 因考量交通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而個人定期票屬預付性質，為響應政府擴大公共運輸政策，鼓勵員工購買個人定期票，爰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可按票價/優惠天數計算當次或當天出差交通費，並在交通費報支上限內覈實報支。

其他法令重點

- 修正「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111年4月14日修正)
- 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其其往返服務機關與訓練地點間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 交通費:1. 訓練或講習前後之起、返程日。2. 訓練或講習期間因訓練機構未提供住宿而須每日往返。但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國內出差住宿費每日上限。3. 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通知返回處理。
  - 住宿費：訓練機構未依規定提供必要之住宿。
- 受訓人員應本誠信原則申請交通費或住宿費之補助。**訓練機構已提供交通工具或住宿者，不予補助。**(為降低受訓人員誤報或浮報費用等違反規定風險，避免其陷入貪瀆之刑事或行政懲處，爰新增規定)

其他法令重點

-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106年12月27、107年12月18日、111年12月20日行政院修正)
  - 出席費支給上限標準修正調增為二千五百元，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 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得依所定基準支給稿費(其中「撰稿」及「審查」標準，請詳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附表規定；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所定基準之限制。)
  - 整冊書籍濃縮、編稿、圖片使用、圖片版權、設計完稿，以及審查-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未訂基準，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法令重點

-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
  - 行政院107年1月23日函，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並自107年2月1日生效

其他法令重點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節

區分	修訂後支給上限
國外聘請	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2,000
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法令修正預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15年生效)

- 修訂第四點：
- 增訂第一項：為降低出差人員誤報或浮報旅費等違反規定之風險，避免其陷入貪瀆行為，增訂「報支旅費時，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之規定。
- 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考量旅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出差行程所必需之陸運工具交通費，無分距離遠近，均得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檢據覈實報支，且實務上國外各城市長途及市區難有一致認定標準，爰將「長途大眾陸運工具」修正為「大眾陸運工具」。
- 增訂第五項：考量出差人員為降低攜帶及保管現金之風險，使用個人信用卡已甚普遍。為期明確增訂「以個人信用卡支付第二項各款所定費用之手續費，得併同各該費用報支。但各該費用依本要點定有限額者，應於其限額內報支 」之規定。

法令修正預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15年生效)

- 修正第六點：出差人員出差前已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其出差行程及日數，倘未有出國事實，則無以完成出差任務且應本誠信原則對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無須再要求其檢附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文件，爰刪除原第一項第三款「應檢附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之規定。

法令修正預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15年生效)

- 修正第十六點及十七點： 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世界主要國家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調增「禮品交際及雜費」之報支限額。
- 第十六點：調增第一項各款所定三類人員率團之禮品交際及雜費之報支限額(增幅75%)；第二項第7人以上團員每人每日得加計禮品交際及雜費之額度，由新臺幣(以下同)600元調增為1,100元。
- 第十七點：出差人員非屬隨同前點司處長級以上人員出差者，每人每日禮品交際及雜費之額度，由600元調增為1,100元。

法令修正預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15年生效)

修正第十九點：

- 第一項：考量各項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理報支，實務上信用卡交易多按月結帳，為符實需，爰第一項「出差人員於銷差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報各該機關審核」修正為四十五日內。

- 第二項：考量單據所載列之時間均為當地時間，依其載列日期、時間計算旅費，免再轉換為本國日期、時間，可結合出差實況按移動及留宿情形據以報支生活費日支數額等，爰將第二項修正為以當地日期、時間計算。

法令修正預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15年生效)

修正第十九點：

- 第三項：考量出差人員於銀行或外幣提款機兌領美金現鈔時係以現金匯率為結算依據，為符實需，倘出差人員未辦理美元結匯，由依奉派出差日前一日（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匯價，改為賣出「現金」美元匯價為依據。
- 倘出差人員於奉派出差日前十五日至返國之日有辦理美元結匯，並檢附結匯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者，應以其匯率為依據辦理報支。

法令修正預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15年生效)

修正第十九點：

- 第四項：修正出差人員報支出差旅費，倘須將美元以外貨幣為計價單位檢據報支之費用折算為新臺幣之規定。

1. 若奉派出差日前十五日至返國之日有實際結購該貨幣，並檢附相關結匯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者，應以其匯率為依據辦理報支。
2. 至無匯率證明者，則依奉派出差日前一日（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該貨幣現金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
3. 無臺灣銀行賣出該貨幣現金匯價者(如：南非幣)，以即期匯價為依據。
4. 至部分貨幣臺灣銀行無賣出該貨幣現金及即期匯價(如：克朗)，則以奉派出差日前一日（逢假日往前順推）該貨幣發行國中央銀行(或貨幣主管機關)該貨幣兌換美元匯價折算為美元後辦理報支。

法令修正預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15年生效)

修正第十九點：

- 第五項：考量出差人員出國前或出差行程中均可能以信用卡交易，增訂「本要點所定各項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理報支」之規定。

修正第十九點點附表「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配合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等規定，將本表交通費項下「長途大眾陸運工具」修正為「大眾陸運工具」。
- 配合第十九點第二項規定，將「中華民國」修正為「西元」，日期前增列「當地時間」。

參、宣導事項

- 同仁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三點)

參、宣導事項

報支時程(教育部查核缺失事項)

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

- ✘ 部分經費累積三、四個月甚至有半年、一年始辦理報支付款。
- ☑ 所有經費均應於採購後儘速辦理報支；年度終了，請留意本室最新公告之各項經費報支期限。

參、宣導事項

-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六條
    -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之適用，分批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提醒注意：逾15萬元之採購，即有政府採購法適用問題，不得逕洽廠商採購，或以分批方式辦理。
- 申請學校經費補助，簽案核定後，請儘速送主計室辦理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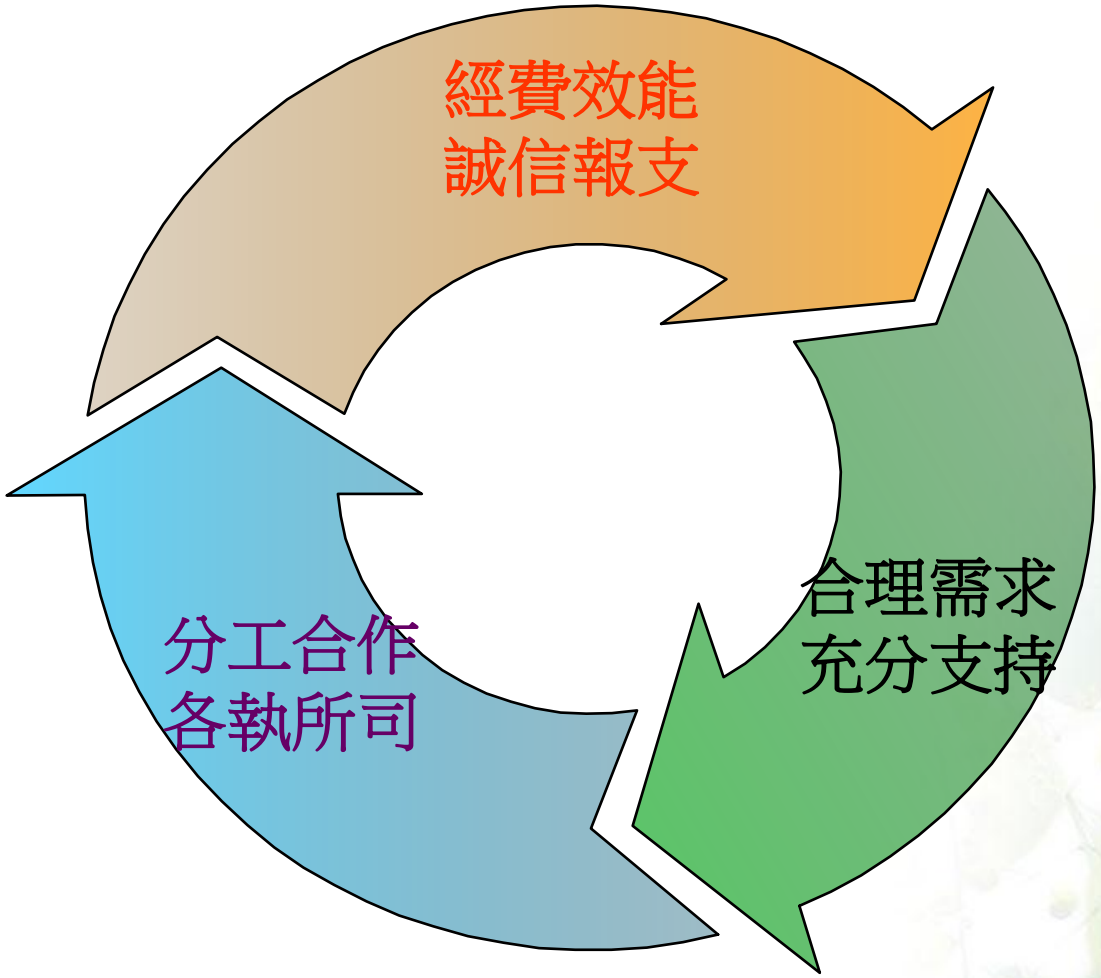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